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选举杨建红先生、智德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经审阅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提名杨建红先生、智德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郭亚雄：_____

陈日进：_____

陈 亮：_____

2015 年 11 月 24 日